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46號

原　　告　康韶恩（原名康寶云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冠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金上訴字第30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就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理由記載係引用起訴書及刑事案卷資料。惟本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 11750號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，原告並非本案之被害人；而係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42296號追加起訴書所載之被害人，惟追加起訴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4594號判決公訴不受理，該案並未繫屬於本院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。是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並無刑事訴訟繫屬本院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5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　源　希

法　官　李　雅　俐

法　官　陳　　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施　耀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